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不规范	否
2	信息披露	未披露定期报告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否
4	生产经营	业务及经营风险	否
5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6	其他	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其挂牌进展	否
7	其他	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履行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也未履行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义务。另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前董事长戴晓东先生、前董事任昌兆先生 2023 年 6 月离职后，公司未进行换届选举，现任董事会人数一直为 5 人，长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一科技”、“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以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3、2024 年 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依据公开信息，股东张源、段力平、马勇、王晓梅、廖燕南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东龙昌明及其控制的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依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经营电力业务和版权云业务。2023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据主办券商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交易的股权变更和款项支付交割尚未完成。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割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等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多条涉诉记录。《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大额的银行借款以及资产抵押情况。综合考虑前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的业务及经营风险。

5、根据光一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南京众则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众则”）申请光一科技破产重整一案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南京众则因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依法改判由南京中院受理南京众则对光一科技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由省高院立案受理。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一科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和终止上市复核决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办券商暂未获知有其他相关进展。

7、公司自摘牌以来，主办券商一直督促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主办券商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确认获知的重大信息，并督导公司向公众投资者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有关规定，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也可能已触发股票分类转让方式的调整情形。公司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主办券商无法掌握光一科技起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事项具体进展，亦无法就其挂牌进程作出有效判断。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对外拍卖出售、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以及大额借款，公司可能存在重大的业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一科技被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存在被依法执行破产重整程序的可能。光一科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和终止上市复核决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光一科技相关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由于主办券商无法有效核实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故无法对光一科技生产经营相关事项可能的变化情况做出有效判断。

主办券商积极推动定期报告等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长期未按规定披露公司经营、财务、股权等信息。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追踪、报告涉诉、失信情形，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资产质押冻结等事项，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

份

259357

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